



道路挖掘可能损伤燃气管道安全告知单

尊敬的建设、施工企业(单位)：

您即将进行道路挖掘作业，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不清楚燃气管道、走向、埋深或防护措施不当损伤、挖断管道，造成严重后果。开挖作业前，请您务必与燃气公司管道运维人员联系、对接，确定挖掘区域附近是否存在管道以及管道走向埋深等关键事宜，确保挖掘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一、为什么要与燃气管道运维人员联系、对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防范破坏燃气管道的通知》(合建〔2022〕116号)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作业活动的，或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必须与管道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保护范围：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中低压管道0.5米、次高压管道1.5米、高压管道5米；安全控制范围：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中低压管道0.5~5米、次高压管道1.5~15米、高压管道5~50米)。

二、怎么与燃气管道运维人员联系、对接？

区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蜀山区	孙旭东	固话：62869421 手机：19942440973	经开区	陆兆耀	固话：62861562 手机：18856001290
瑶海区	谢保	固话：62874767 手机：19309651237	肥西县	陆兆耀	固话：62861562 手机：18856001290
庐阳区	李博	固话：65191386 手机：18856001630	新站区	谢保	固话：62874767 手机：19309651237
包河区	郑伟	固话：65192067 手机：18856008773	长丰县	方阳	固话：62867240 手机：18297919721
高新区	王伟	固话：62869471 手机：15856962982			

三、不联系、不对接的后果

在燃气管道周围挖掘作业，若不与燃气管道运维人员联系、对接，极有可能因不清楚管道位置、走向、埋深或防护措施不当损伤、挖断管道，造成以下严重后果：

1. 泄漏后爆炸，造成群死群伤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燃气管道周边人口密度大，损伤、挖断燃气管道，造成燃气大量泄漏遇静电或火花即发生爆炸，造成群死群伤，后果不堪设想。

2. 行政处罚，企业招标黑名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破坏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防范破坏燃气管道的通知》(合建〔2022〕116号)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将扣除责任单位相应的信用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燃气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燃气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